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要點

107年0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行政與服務品質，增進業務效能並強化績效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開班單位及設有統籌辦理推廣教育之上級單位，每班次提撥之可核配「績效酬勞」，係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人員為辦理推廣教育之教師、研究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與非編制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等。領取績效酬勞之前項人員，應以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滿半年以上，且績效酬勞領取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四、開班單位主管應評定工作人員之績效評量點數，初評考核項目分為專業能力(可獲0~2點)、工作表現(可獲0~3點)、辦班成效(可獲0~3點)、服務態度(可獲0~2點)，前述四項加總之初評核點至多10點。開班單位主管之績效評量點數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核配之。
- 五、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以每年分兩期核發為原則。各開班單位應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第一期績效酬勞核發資料，人員績效評量期間為前一年度9月1日至該年度2月底期間已完成結案之各班次。每年10月底前提出第二期績效酬勞核發資料，人員績效評量期間為該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已完成結案之各班次。各開班單位應檢具工作人員績效評量表(表一)、各班次提撥績效酬勞統計表(表二)、各班次績效酬勞金名冊彙整表(表三)，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其最終核配點數。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請者，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同意補提。
- 六、工作人員績效酬勞計算方式(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如下：

$$S_i = \left( \frac{P_i}{P_t} \right) \times S_t$$

其中 $S_i$  = 人員績效酬勞； $P_i$  = 審查小組最終核點； $P_t$  = 開班單位最終核配總點數； $S_t$  = 開班單位提撥績效總額。

- 七、「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最終核配之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核撥後若有未支用數額，得轉入該開班單位推廣教育專帳。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